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鲁财大东方教字〔2018〕45号

---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在线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文件精神，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丰富教育教学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深化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改革，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二、建设任务和目标

（一）以在线开放课程为载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全程在线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将传

统的课堂教学转换、提升为深度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的体验式、参与式教学、学习活动，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二）以在线课程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融通先进教学理念，继承前沿信息科技，共享优质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开放课程，积极参与国家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建立“教学理念开放、教学内容开放、教学形式开放、教学评价开放”的新型教学模式，构建一站式、开放式、可扩展的在线课程平台，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通过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课程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交流合作，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提高优秀教师社会知名度。

（四）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计划在五年内建设 30 门在线课程，并评选 10 门校级精品在线课程。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发动教师，努力创造条件，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广教育新技术，积极建设各专业的在线课程。

### 三、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开发课程。在线课程的建设应选用学校认可的网络教学平台提供的课程模板或自主设计课程模板，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综合改革。精心设计“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

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二）制作视频。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撰写视频脚本，并将脚本中涉及到的多媒体资源（PPT、图像、动画、录像、文本等）进行美化加工；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以 5-15 分钟时长为宜，并配有字幕。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教学视频可以是自行录制的，也可以是学校认可的第三方课程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三）推送资源。课程平台须提供可推送的教学视频、教学大纲、授课课件、参考资料、思考练习、在线作业、在线题库以及其他拓展资源等学习课程所需的图文、音、视频资料。

（四）课程要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特性进行建设。在线课程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要基于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课堂教学与 pc 端或移动端教学、学习相结合的特点，设计教学与考核方式。

（五）在线课程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

（六）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主讲教师可自主确定学生线下与线上学习时间和考核成绩的比重，但必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原则上，学生线下与线上学习时间比例不低于 2: 1，课堂讨论一般要求占线下总学时的 50%以上；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

针对不同班级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考核方法应该一致，平行班课程可单独组织课程考核，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比例不低于 50%，成绩分布应合理。

（七）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 四、建设实施步骤

### （一）申报评审

#### 1. 申报范围

申报在线课程的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开课课程，且在我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重点支持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核心课，兼顾专业选修课；同等条件下，校级以上立项支持建设的优质课程优先安排立项建设。

#### 2. 课程负责人

（1）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在教学一线长期担任本课程教学任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吐字清晰、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

（2）通过在线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

训及教学研讨工作。

(3) 课程负责人每次限主持 1 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在线课程前开展过相应的教学实验、有一定混合式教学经验的优先申报。

### 3. 资源管理

申报课程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用课程平台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课程介绍、教师介绍、课程考试考核办法和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上网。

4. 在线课程评审采取教学单位推荐(可单个或多个教学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以牵头单位名义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毋滥的原则，教学单位也可自行组织在线课程的建设。

5. 教学单位对所推荐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 (二) 建设与运行管理

1. 在线课程建设期为两年。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运行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的各项工作，并适时向教学单位、学校上报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专人负责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

2. 学校通过网上监管、使用评价、检查验收等方式对在线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安全化、常态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3. 在线课程实施一轮后可申请中期检查,实施两轮以上可申请验收,逾期完不成的予以撤项,并追回建设经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1) 在线课程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大纲 50%以上的知识点)、课程平台的教学数据、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等。

(2) 在线课程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建设的课程资源(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大纲 80%以上的知识点)、课程平台的教学数据、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等。

4. 在线课程建设成效围绕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课程设计突出“以学生为中心”;课程内容坚持立德树人,更新完善及时,能够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完整有效,教师能够通过课程平台按照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应用效果与影响良好,教师能够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学生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等多方面进行考核。

5.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质量评价与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单位和督导专家组成的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对在线课程进行评审、指导、检查和验收。

## 五、保障与激励措施

(一) 学校每年设立在线课程建设专项资金，前期先设立三年，后续视具体情况而定。每门立项课程根据教师工作量进行资助，最高1万元；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首次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的40%。

(二) 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在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根据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课程应用效果及学生评价等情况，增加20%-100%的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

(三) 学校鼓励在线课程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在各类课程进修计划中对在线课程负责人予以优先考虑；通过验收后的在线课程可直接列入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四) 学校鼓励优秀的在线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加入校外公共慕课平台或提供校际共享，对后期转为慕课的在线课程，学校将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在线课程验收评审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教学改革思路 (10分)	教学理念先进，教改思路清晰新颖，教改方案科学合理，采用课前视频学习与课堂讨论学习相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	10
教学方法创新 (40分)	组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设计合理、有效，并达到50%的教学课时	10
	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10
	全程使用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网站学习社区辅助教学	10
	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50%	10
教学改革成效 (30分)	学生对混合式教学的参与度与认可度高	10
	教学方法改革取得明显进步，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10
	积极参加教学研讨交流活动，教学研究成果丰富	10
教学资源建设 (20分)	能提供符合学情和课程目标的课前线上学习视频及相关资源，便于教学团队资源共享	10
	教学视频知识点化，并采用微课等适合在线式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制作(或采用学校认可的第三方平台资源)	10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考核明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资源建设 50分	章节任务点数 (10分)	课程章节内容：章节视频、图书等任务点	(1) 1学分课程，16学时，视频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2) 2学分课程，32学时，视频时长不少于240分钟 (3) 3学分课程，48学时，视频时长不少于360分钟 (4) 4学分课程，64学时，视频时长不少于480分钟 (5) 视频中插入测验题	
	章节文档总数 (10分)	课程章节中上传PPT文档、word文档、pdf文档、excel文档。	(1) 1学分课程，16学时，文档总数不少于15份； (2) 2学分课程，32学时，文档总数不少于30份 (3) 3学分课程，48学时，文档总数不少于45份 (4) 4学分课程，64学时，文档总数不少于60份	
	共享资料数 (10分)	“资料”上传知识拓展资料总数	“资料”不少于30份	
	添加试题数 (10分)	“题库”中用于发放章节测验、作业、考试备用试题库题目数量	最低不少于100题	
	测验数 (10分)	(1) 课程章节中发放“测验”数量 (2) 学习通控件“测验”发放数量	(1) 章节测验不低于课程章节80% (2) 学习通测验合计到课堂活动中	
作业讨论 40分	作业数 (10分)	课程中通过“作业”共发布的作业数	优：30份以上，良：10—30，一般：10份以下	
	批阅作业数 (10分)	作业发布后教师批阅作业数	优 30份以上，良：10—30，一般：10份以下	
	发帖数 (10分)	“讨论”中教师与学生互动，发起讨论次数	优：50次以上，良：20—50，一般：20次以下	
	回帖数 (10分)	学生及教师回帖数	优：100条以上，良：30—100，一般：30条以下	
教学互动 30分	签到数 (10分)	本学期共发布学习通“签到”次数	优：30次以上，良：10—30，一般：10次以下	
	互动控件发放数 (10分)	本学期共发布学习通“选人”“抢答”“评分”“在线课堂”激活课堂控件次数	优：10次以上，良：5—10，一般：5次以下	
	有反馈控件发放数 (10分)	本学期共发布学习通“通知”“投票问卷”“任务”“直播”控件发放次数	优：20次以上，良：10—20，一般：10次以下	

注：1. 单项分值区间（十分制）：优秀：≥8，良：4—8，一般：≤4

2. 总计分值区间：96≤优≤120；48<良<96；一般≤48。

3. 本表只针对教师日常使用情况做出记录，不包含期中/期末线下考试在内。